江苏残联工作简报

2021 年第 5 期

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30 日

【经验交流】

●盐城市：出台听障儿童人工耳蜗植入和升级救助新政

【工作动态】

●南京市：“千企助残”助力残疾人就业创业

●常州市：两项新政助力残疾人就业增收

【他山之石】

●湖北省：出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家庭生活补助实施方案》

【经验交流】

盐城市：出台听障儿童人工耳蜗植入和升级救助新政

近日，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盐城市听障儿童人工耳蜗植入和升级救助项目的实施方案（试行）》，按照应装尽装、应换尽换原则对听障儿童人工耳蜗植入和升级项目实施救助，精准解决听障儿童重建听觉和后续康复问题，切实减轻听障儿童的家庭经济负担。

救助对象：（一）人工耳蜗植入救助项目的对象：本市户籍 18 周岁以下听障儿童，且家庭愿意配合并保证救助对象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一定期限的康复训练或康复训练指导。（二）人工耳蜗体外机升级救助项目的对象：本市户籍、人工耳蜗植入 5 年以上，18 周岁以下的听障儿童。

救助标准：（一）人工耳蜗植入救助：单侧植入手术在医保报销后，按实救助不超过 12 万元/人。（二）人工耳蜗体外机器升级救助：升级后，按实救助不超过 6 万元/人。（三）术后康复训练救助：新植入人工耳蜗的对象按照《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盐政发〔2019〕50 号）文件规定的 2.8 万元/人·年给予救助。

工作流程：（一）项目申请：监护人携带身份证和户口簿、

医疗机构听力诊断报告原件向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残联（社事局）提出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婴幼儿需满 1 周岁以上方可安排植入手术）或者人工耳蜗体外机升级（需提供已植入人工耳蜗的相关材料）项目申请。监护人也可委托他人、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由县（市、区）残联（社事局）对基本信息进行核对，符合条件的报市残疾人教育康复中心。（二）项目初筛：市残疾人教育康复中心参照中华医学会编著的《人工耳蜗植入工作指南》（2013 年版）和中国残联《“七彩梦行动计划”聋儿（人工耳蜗）康复救助项目筛查标准》条件进行初步审查。不符合植入条件的告知原因。（三）植入升级：初筛通过，需要植入人工耳蜗的申请人持申请表到市卫健委指定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人工耳蜗植入术前筛查。符合植入的，家长自行选择耳蜗产品，市定点医院确认耳蜗产品符合手术条件后，安排手术、开机及术后调试。筛查未通过者，项目不提供补贴，其在医院的费用自行承担。对术前筛查通过、未通过的名单均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需要升级人工耳蜗体外机的申请人自行联系耳蜗厂家升级。（四）康复训练：新植入人工耳蜗的对象须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不少于 1 年的免费康复训练。（五）费用结算：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完成后，在救助标准范围内的，由医保部门和医疗机构结算，超出救助标准部分的费用由申请人自行承担。人工耳蜗体外机升级完成后，申请人将人工耳蜗体外机升级申请表、发票及费用清单递

交至县（市、区）医保局（社事局），县（市、区）医保局（社事局）审核通过后，给予救助。新植入人工耳蜗对象术后康复训练费用，按照《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文件相关规定结算。

【工作动态】

南京市：“千企助残”助力残疾人就业创业

南京市残联将促进残疾人就业增收作为稳定脱贫、改善生活、实现富裕小康的重要抓手，采取市区联动形式，着力发动1000家企业投身“千企助残”爱心捐赠活动，为残疾人就业创业提供帮扶。

一是部门联动谋发展。突出年度省、市民生实事项目，坚持就业优先战略，采取多部门联动形式，积极为残疾人提供形式多样的就业服务。市残联与市工商联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注重实效的原则，共建打造助残服务平台，组织梳理全市爱心企业名册，并充分发挥工商联会员企业的联动效应，共同发起“千企助残”活动倡议，积极动员更多企事业单位参与“千企助残”活动。市残联与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妇联联合开展

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举办残疾人专场招聘会33场，为残疾人提供70多个工种近千个岗位，帮助残疾登记失业人员40人实现就业，58名残疾人享受专项扶持政策。

二是深入园区搞宣讲。针对园区用工需求大的实际，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安排，组织全市残联系统开展“学党史、进园区、促就业”活动。市残联领导带队深入全市各产业园区，与园区企业面对面宣讲安置残疾人就业相关优惠政策，建立与园区沟通联络机制，掌握园内企业用人途径、渠道等情况，摸清企业用工需求，帮助企业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岗位，解决安置残疾人就业困难，动员园区企业参与“千企助残”活动。

三是广泛宣传造氛围。联合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在地铁四号线打造残疾人就业公益主题地铁，并在地铁沿线各站点投放“助残就业”公益宣传灯箱广告；在全市主城6区投放“助残就业”电梯广告，呼吁社会各界人士共同“关注残疾人就业”，扩大社会影响力，激发全社会对残疾人的尊重、理解和关怀，号召全民关注残疾人就业，共享发展成果。

四是专设基金促就业。依托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向社会发布《“千企助残”爱心捐赠倡议书》，广泛动员社会企业参与“千企助残”活动，并设立“残疾人就业创业专项基金”，向社会郑重承诺所有善款全部用于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对提供捐赠的企业，跟踪做好服务，推动残疾人就业创业项目落地落实。同时，结合“学党史、悟思想、

办实事、开新局”的要求，在第三十一次“全国助残日”期间组织“千企助残”爱心捐赠仪式。活动共吸引518家爱心捐赠企业积极参与，募集善款447.19万元。

常州市：两项新政助力残疾人就业增收

常州市残联会同相关部门出台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两大利好政策，为提升全市残疾人就业质量，扩大残疾人群众受益覆盖面，提供了有力保障。**一是**会同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常州市“残疾人之家”建设运行补贴使用管理的补充规定》（常残〔2021〕14号），将开展大棚菌菇种植的农村“残疾人之家”纳入补贴范围，对每个大棚给予1.5万元的建设补贴，并免费配发菌菇种植包。**二是**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等8部门印发《关于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实施办法》。办法明确了精神、智力和重度肢体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取得的收入不超过最低工资部分，在核定低保和低保边缘残疾人家庭收入时可不计入，核定残疾人两项补贴时视为无固定收入。明确了各职能部门在土地使用、资金奖补、税费优惠、金融支持、政府采购等方面提供的优惠政策和劳动权益保障。

【他山之石】

湖北省：出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家庭生活补助实施方案》

近日，湖北省委、省政府出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家庭生活补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决定从2021年1月1日起，对全省享受湖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在定点康复训练机构训练的0-6岁残疾儿童家庭给予每月500元的生活补助,每年补助10个月。补助金额采取“一卡通”形式，按当年残疾儿童实际训练时长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残疾儿童法定监护人账户。所需资金由省与脱贫县、一般县按6:4、5:5比例分担，本级今年所需资金由省与市县财政一次性追加安排，以后年度纳入预算。《实施方案》坚持应保尽保、应得尽得、规范有序、公开公正的基本原则，明确了自愿申请、审核确定、补助实施的工作流程，并对全省开展此项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强保障。

分送：各设区市残联，省残联各处室、直属单位。